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8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